

健身房里的那些法律事儿

核心阅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健康,通过健身“燃烧我的卡路里”已变得更加时尚。为了享受更专业和优质的服务,很多健身者选择去健身机构寻求专业指导帮助。而与此同时,由于各种原因,消费者与健身机构之间的服务纠纷也日益增多。



律师信箱

老板用乳名在欠薪条上签名 员工依此能否索要欠薪?

编辑同志:

我从个体工商户肖某处离职时,肖某向我出具了欠薪条。可当我如期向肖某索要时,肖某却以欠薪条上的签名与其身份证上的名字不一致为由拒不认账,甚至面对我提议拿出以往的工资支付账册来核对,肖某也置之不理。请问:在欠薪条上的签名是周边群众公认的肖某乳名的情况下,我究竟能否凭欠薪条索要欠薪?

读者 黄莉莉

黄莉莉读者:

你可以凭欠薪条索要欠薪。

一方面,肖某用乳名签名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鉴于我国法律对一般民事行为中的签名形式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故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签名的形式,且只要签名能够反映个人的行为特征、识别行为人身份,就应认定其具有按身份证上的姓名签名相同的效力。结合本案,虽然肖某在欠薪条上的签名与身份证不一致,但周边群众公认系肖某乳名,即可以识别肖某的身份,故肖某不能拿不一致说事。

另一方面,肖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6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6条第3款也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即用人单位必须保存已支付工资的证据,如若出现争议,则具有对应的举证义务。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95条也指出:“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正因为肖某具有举证证明没有欠薪的义务却拒不提供,甚至是持有工资支付账册却拒绝出示,决定了从这一角度上看,其同样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律师 廖春梅

1

健身房转让,消费者可否要求退赔?

案例

葛女士在冯某的健身房办理了一张会员卡,交了1年的会费。不料,在葛女士刚接受服务2个月时,冯某就将健身房转让给他人经营。因担心继任者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葛女士就要求冯某退回尚未消费的费用并赔偿损失,但遭到拒绝。那么,葛女士可以要求退款和索赔吗?

说法

一方面,冯某转让健身房的行为对葛

女士无约束力。《民法典》第555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据此,在冯某转让健身房后,哪怕葛女士依然能够享受到对应的待遇和服务,甚至照样能够实现健身目的,冯某也必须征得葛女士同意。而冯某未经葛女士同意,私自转让健身房,且葛女士事后不予追认,故冯某让他人完成本应由其完成的服务,当属违约。

另一方面,葛女士可以要求退赔。《民

法典》第57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3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据此,葛女士有权要求冯某退回尚未消费的费用,若遭受损失还可以向冯某索赔。

2

因身体不适而不能再练,可否要求退卡?

案例

纪女士花5200元办了一张瑜伽年卡,每周4次课。纪女士在最近一次体检中,被查出心血管疾病,医嘱禁止从事较剧烈的运动,包括练瑜伽,医生说剧烈运动会使心脏负担加重。由于不能继续练瑜伽,纪女士就要求瑜伽馆退卡退钱,可却遭到了拒绝。那么,纪女士的要求有法律根据吗?

说法

本案涉及到民法上的情势变更制

度。《民法典》第533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该条即为情势变更的规定。

本案中,纪女士购买瑜伽卡后,即与

瑜伽馆建立了健身合同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纪女士被查出患有不宜再练瑜伽的疾病,这是双方在订立合同时都没有预见到的。如果继续练习瑜伽,则会对纪女士的身体极为不利,也就是说,继续履行合同,对于纪女士明显不公平。所以,纪女士有权根据情势变更制度,要求解除合同,由瑜伽馆退回尚未消费的费用。在瑜伽馆不同意退卡的情况下,纪女士可以向消协投诉,由消协进行调查、调解。当然,也可以直接法院起诉,由法院进行调解或者依法判决。

3

健身运动受伤,健身房应否赔偿?

案例

唐先生在一家健身会所办了一张年卡。购卡后的第3天,唐先生到会所健身,但会所未安排专业教练给其作现场指导,更没有标明正确使用器材的方法。结果,唐先生健身时被器材夹伤一条腿,住院治疗数日,产生医疗费和误工费等损失。面对唐先生的赔偿请求,健身会所一口拒绝:唐先生不懂装懂,应当自食其果。

说法

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

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健身会所未安排教练指导和协助唐先生,也未对使用器材的风险作标注和提示,表明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障碍义务。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健身会所应当赔偿唐先生的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如唐先生对于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则可以减轻健身会所的责任。

潘家永